

隆昌稻渔产业协会

隆稻渔协字[2018]第1号

关于发布《隆昌稻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为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协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隆昌稻渔产业协会结合隆昌地理特性和水质的现行等情况，特制定《隆昌稻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隆昌稻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隆昌稻渔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隆昌稻渔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当前隆昌水稻种植、渔业养殖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隆昌稻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以提高我市水稻及渔业种养殖技术为目的，有效的展开宣传和推广工作。为带动我市农业科技发展作出更好的推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遵循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四） 促进行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发展。

第二章 团体标准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和实施由协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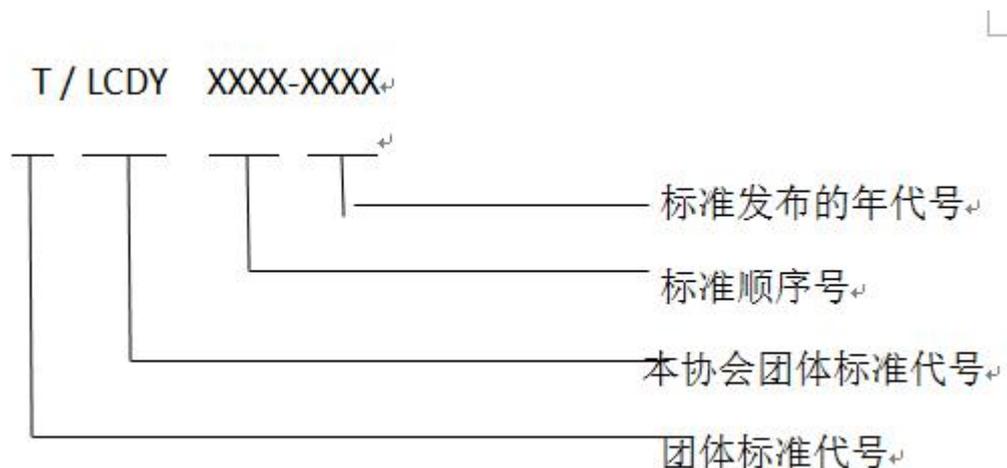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

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标准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经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

第七条 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LCDY)、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隆昌稻渔”汉语拼音的手写字母组成。示例：T/LCDY 001-201X。



第九条 本协会等同采用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时，采用双编号。如：T/LCDY XX-XXXX/IOS XXXX:XXXX

第三章 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

包括个人)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包括“隆昌稻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关专家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书。如果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和专家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八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需填写“隆昌稻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参加会议的委员、专家（代表）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委员、专家人数不得低于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次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0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委员及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委员、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标志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团标委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议。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一份；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各三份及电子版；
-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三份；
- (四) 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和年号；
-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 (三) 不适合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四章 附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隆昌稻渔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